

解除保荐 公司恢复上市失败 谁的责？

全国首例！法院一审二审皆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某证券公司为一家股份公司的恢复上市进行了保荐，但一年半过去，交易所一直未同意恢复上市，证券公司经审核调查，发现股份公司已不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于是主张解除保荐协议，最终该公司恢复上市失败。

为此，股份公司将证券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定该解除行为不发生效力，证券公司返还保荐费用，并赔偿损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请。这也是全国首例保荐人解除保荐合同最终恢复上市失败引起的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保荐能否自行“撤回”

股份公司认为，自身没有出现根本违约情形，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推荐恢复上市”中也并未约定合同主体的单方解除权，故证券公司不具有约定解除权。同时，公司具备恢复上市条件，证券公司未做任何审核程序，即要求解除协议，请求判定该行为无效，协议相关部分因证券公司根本违约而解除，要求返还300万元保荐费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

证券公司辩称，双方协议中约定了证券公司在股份公司不具备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保荐协议。因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外担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股东之间不和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等情况，证券公司经合适的审核程序，判定其已经不具备恢复上市条件，故解除保荐协议，不应返还费用，亦不应承担相应损失，请求驳回全部诉请。

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保荐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保荐股份公司恢复上市，协议中约定“在推荐甲方恢复上市过程中，如果乙方经合适的审核程序，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不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乙方可以不再推荐甲方恢复上市。”即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证券公司不再推

企业想要上市，必须要有保荐人的保荐，而在保荐后，企业出现问题，不具备上市条件了，保荐人能“撤回”保荐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案件，这也是全国首例保荐人解除保荐合同最终恢复上市失败引起的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荐股份公司恢复上市，实质上赋予了其在特定情况下解除该部分合同的权利。

即使双方未在保荐协议中约定解除条件，由于股份公司隐瞒了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违反了保证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义务，而该义务的违反与其无法恢复上市具有重要因果关系，故证券公司在本案中亦享有法定解除权。

关于股份公司是否具备上市条件，法院认为，保荐人的全面尽职调查职责和义务不仅仅限于保荐之前，在提交保荐书后交易所审核、股票恢复上市期间，其仍在一定范围内负有相应义务。

本案中，证券公司虽然在2020年7月出具《保荐书》，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恢复上市条件，但随着该公司运营状况变化、此前违规情况被披露等事项的发生，证券公司作为专业保荐人，可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重新作出判断。其调查核实后，作出股份公司不具备恢复上市条件的综合判断，并进行了必要解释，系合法适当履行保荐人职责，并非违反“禁反言”原则，故法院对证券公司的解除行为予以认可。

至于证券公司是否应该赔偿股份公司损失，法院认为，证券公司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提交补充核查意见等，已经付出了相应劳务，取得了智力成果，股份公司亦支付了这部分工作所对应的费用，可以认定证券公司的上述工作量与股份公司支付的费用相当。同时，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即便证券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亦难以使股份公司恢复上市成功，故股份公司无法获得实质收益，不存在预期利益损失，证券公司无需返还已支付的保荐费。

据此，浦东法院一审驳回了原告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请。股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背景下，保荐人及保荐程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案中，法院明确了保荐人行使保荐合同解除权的条件，通过对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的阐释，明确保荐人在依法依规做出专业判断后，具有合同

的单方解除权。同时认可了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变化而调整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尊重保荐人对于发行人信息的审慎核查意见，积极回应了业界较为关注的司法对保荐意见的审查标准，有助于保荐人积极审慎履职，更好地保护潜在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本案在审查保荐人作出的专业判断是否准确时，也充分参考了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而认定保荐人经合理程序确认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解除保荐协议具有合法依据，体现了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科学理念。

夫妻扮“姐弟”合伙骗钱

两人因诈骗钱财被判拘役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妻子在网络寻觅“真爱”，丈夫则扮演妻子“弟弟”“母亲”等角色获取受害人信任，后再以结婚彩礼钱为名实施诈骗。今年1月，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张某夫妇因犯诈骗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约会带“弟弟”，博取被害人信任

2021年11月，李先生在某社交软件上结识了张某，经过一段时间的网聊，兴趣相投的两人很快成为了好友。随着几次相约线下见面，李先生逐渐对“温柔”的张某产生了好感，而张某也接受了李先生的表白，两人自然而然地确定了恋爱关系。

恋爱一段时间后，张某在两人约会时带来了“弟弟”吴某介绍给李先生认识，并将“母亲”的联系方式也推给了李先生。能够和恋人的家人相识，这让李先生更确信可以和张某走到谈婚论嫁的幸福结局。

“我们也谈了这么久，我妈说如果你诚心要和我结婚，就要先给点礼金表示一下……”2022年1月，张某以需要得到母亲认可为由向李先生谈及婚嫁彩礼事宜。

自己是诚心想和女友结成正果，提前表示决心也无可厚非，抱着让女友家人安心的想法，李先生遂按照张某要求，将1万余元礼金转账给了张某“母亲”。

给了“礼金”后，她逐渐冷淡直至失联

李先生本以为受到对方家人认可，感情可以更加稳固，可随着交往时间的推移，女友的态度却变得逐渐冷淡，从微信上寥寥回复几句到再也联系不上。百思不得其解的李先生尝试联系女友“弟弟”，而对方在保持一段时间联系后也失了踪。无奈之下，李先生又找到女友“母亲”，虽然一开始女友“母亲”还在微信里表示会联系张某了解情况，但在李先生几次追问后，也拉黑了联系方式。

女友和女友一家人的反常行为让李先生逐渐起了疑虑，意识到曾经的“恋人”可能是骗子，2023年4月，李先生选择了报警求助。

2023年6月，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同样被抓的还有吴某，而他既是张某的“弟弟”“母亲”，更是张某的丈夫！原来李先生心心念念的“恋人”竟早已结婚，而“网络遇真爱”的浪漫情节也是吴某、张某夫妻为了骗取钱款设下的“温柔陷阱”。

2023年12月，金山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吴某、张某二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交友时涉及资金问题 务必严加核实

网络的发展，使得人们交友有了更为方便的渠道，但也给犯罪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不法分子往往会以建立恋爱关系为手段，编造身世曲折、生活艰难、婚恋礼金等各式理由，提出涉及钱财的要求，以此骗取钱款。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要谨慎，过程中涉及资金问题时，务必核实信息，防止对方以虚拟身份实施诈骗，不要被甜言蜜语冲昏头脑，以免陷入“爱情陷阱”。